

# 是“合作者”还是“工薪族”，网络主播与机构关系遭遇认定难

律师提醒,双方签约前应明确合同性质和自身权利义务,以减少劳动关系确认纠纷

## 阅读提示

网络主播与机构在缔约时签署经纪合同,但在合同实际履行中,机构又会对网络主播实施一定的管理行为,出现部分劳动关系的特征。他们之间的关系该如何认定?网络主播如何减少签约解约法律风险?

本报记者 陶穗

有着近百万粉丝的王先生,2020年3月与北京某传媒公司签订了《独家经纪合同》。在合同履行中,王先生与该公司发生争议。王先生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2021年2月至4月奖金25万余元,及公司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11万元。该案经历劳动仲裁、一审和二审,王先生的主张均未获支持。

王先生说,他每周工作6天,每天固定时间上下班,公司还以“工资条”形式为其发放薪资。在我国劳动立法中,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及组织从属性被作为认定劳动关系的特征。王先生的情况看似符合这些特征,为何不被认定为公司员工?

## 双方之间呈现部分劳动关系特征

公司表示,王先生是为了提高知名度才与其合作,双方签订的是独家经纪合同,而非劳动合同。王先生与公司的收入多少均取决于流量,并非由公司决定,不具有经济从属性。王先生对拍摄内容有决定权和选择权,

公司也未对其进行考勤或处罚,不具有组织从属性。因此,双方不是劳动关系。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从双方磋商过程看,《独家经纪合同》经双方多次沟通确认,王先生对合同重要条款具有充分的谈判议价能力。从合同内容和目的看,有关经纪事项、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的约定,与一般劳动合同构成要件存在明显不同,难以体现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合意。

此外,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王先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的钉钉打卡,属于基于演艺经纪行为所衍生的管理行为,不当视为双方具有劳动法律意义上的人身从属性。王先生对收益分配具有较强协商权,该公司也仅对外代表王某接洽演艺活动,双方不具有劳动法律意义上经济从属性和组织从属性。

审理该案的法官、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高级法官郑吉喆表示,该案件是一起新业态下网络主播要求与MCN机构(一般被称为网红孵化机构或者公会)认定劳动关系的典型案件。网络主播通过与机构合作提升自身知名度,获取商业资源,机构通过安排商业活动、包装、宣传、推广等提升网络主播的市场价值,获取经济收益。

郑吉喆说:“机构与网络主播缔约时往往签署经纪合同,但在合同实际履行中,机构可能会对网络主播实施一定的管理,因而,实践中可能出现部分劳动关系的特征,这并不能被认定为真正的劳动关系。”

## 劳动关系还是合作关系难以认定

网络主播与机构事实上的关系如何认定,给司法实践带来新的挑战。2023年5月,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则民事纠纷案件的纠正,对此就有所体现。

2019年6月,黄女士与广东汕尾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黄女士以自身特长在该公司的培训辅导下工作。约一年半后,双方又签订了一份《独立经济协议书》。

2021年5月,黄女士离开该公司。公司将黄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违约金55万元。黄女士反诉该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的2021年3月、4月双倍分成,共47万余元。案件以合伙协议纠纷案由被法院受理后,一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为,该公司与黄女士的纠纷具备劳动合同的特征,应将其纠纷纳入劳动关系范围内依法调整。因双方未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反了法律关于仲裁前置的规定,因此裁定驳回起诉。

之后,黄女士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亦认可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并裁定该公司需向黄女士支付2021年三四月份工资17万余元。

公司不服,再次以不服一审法院裁定为由提起诉讼。二审法院认为,该案不符合再审申请条件,予以驳回。2023年5月,公司又重新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二审法院最终审理认为,黄女士与该公司属于合作合同关系,并非劳动关系,两者之间属于合同纠纷,而非劳动争议。

“实践中网络主播与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劳动关系和合作关系两类,具体构成何种关系,从传统的人格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组织从属性方面进行判断的同时,也应当结合网络用工特点,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是否达成合意、机构对网络主播的管理方式、网络主播在直播过程中的自主程度及其薪资来源等多种要素。”上海兰迪(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易胜男说,“该案呈现出的复杂诉讼过程也

反映出,网络主播与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还有待于进一步明晰。”

## 网络主播如何减少签约解约法律风险

“如果网络主播提供的劳动是机构业务的组成部分,且受机构的劳动管理,有固定的劳动报酬,通常认定为存在劳动关系。”易胜男进一步介绍,如果网络主播提供的劳动不是机构业务的组成部分,并有较多的自主权和独立性,其收入主要源于观众打赏、商务合作,机构仅提供运营服务,通常被认为是合作关系。

“如果网络主播对个人包装、演绎方式、利益分配等核心条款具有较强的协商权,且经纪公司对网络主播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过程控制程度不强,网络主播无需严格遵守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的,应当认定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郑吉喆说。

相对劳动合同来说,经纪合同的税务负担较轻,机构承担的经营成本和法定责任更少,机构与网络主播签约时一般首选经纪合同。因此,易胜男也提醒网络主播,为减少劳动关系确认纠纷,签约前应明确合同是经纪合同还是劳动合同,如果是经纪合同,应充分了解合同条款中的风险,确保合同中对报酬发放、违约金、合同解除条件等有明确规定。

易胜男建议,网络主播与机构签订合同前,应明确合同性质与自身的权利义务。必要时也可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法律专业人士或了解行业合同规范等方式,确保合同内容合法合规。在实际工作时,对于用人单位的工作安排、考勤排班、工资发放、培训开会等,做好留痕和证据保留,从而降低签约、解约时的法律风险。

## 法问

# 单位设立前与我签订劳务合同 我们之间还能认定劳动关系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陈丹丹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我是北京一家个体加工站的员工。2023年6月,在加工站尚未进行工商登记时,我在工作站提供的劳务合同上签名捺印,合同内容包括我的基本信息、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要求、劳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等条款。

在签订劳务合同一个月后,也就是2023年7月,加工站经核准设立。随后,加工站又在上述劳务合同上加盖了公章。

但是,在此期间,我与加工站并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请问,我在加工站设立前签订的劳务合同,能认定为劳动合同吗?

北京 张先生

## 为您释疑

### 张先生您好!

在您与加工站的案件中,争议焦点是涉案合同能否视为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据相关法律,需从如下方面进行具体分析:

首先,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您在加工站尚未进行工商登记取得民事主体资格时,即在该站提供的劳务合同乙方处签名捺印,此时合同效力待定。加工站经核准设立后,在劳务合同上加盖公章,合同正式生效。

虽然您与加工站签订的合同名为劳务合同,但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具备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性质不能仅凭双方签订协议或者合同的名称来判断,而应当重点审查双方协议约定的内容。

其次,您与加工站签订的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要求、工作时间、相关报酬及支付方式,明确了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具有书面劳动合同固定双方劳动关系权利义务的作用,不因缺少必备条款而无效。

再次,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支付二倍工资。其目的是督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履行法定义务,以充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加工站在设立前即与您签订了合同,并且该站设立成功后,相应权利义务由该站承担,合同的签订时间并不影响加工站已与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事实。

因此,即便您与加工站签订的合同名为劳务合同,但合同内容具备了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且双方实际履行了这些条款,在实践中则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认定为具有劳动合同的性质。您可联系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寻求帮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法官 庄丽斌

## 吉林高院

# 整治立案难、执行难、见法官难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印发《解决“新三难”问题的六项措施》,明确要通过畅通反映、举报、投诉问题通道,加强对立案难问题的监测通报等措施,推动解决“新三难”问题。目前,该省各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已在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相关电话。

“新三难”问题是指以不立案、拖延立案,消极执行、拖延执行为表现形式的立案难、执行难和见法官难问题。措施明确该省各级法院要在诉讼服务中心对外公布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督察、机关纪委等部门的办公电话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分管院领导个人电话。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接听办公电话,及时回复、转办当事人诉求事项。对“12368”诉讼服务热线、院长信箱、有信必复等平台反映的问题要逐月汇总督办,对整改情况要进行通报。

同时,措施明确要积极引导当事人特别是律师应用网上立案系统,加强网上立案工作监管,提高立案审核效率,确保符合立案标准的申请及时审查立案。要加强对“月末周立案偏离度”与“月立案偏离度”指标的监测,通过数据会商机制对被预警法院进行通报。

六项措施提出在立案阶段要向当事人送达案件监督卡并告知诉讼服务电话,审理阶段法官要将个人电话告知当事人,当事人约见法官的,法官原则上应当当日会见,如因开庭、公出等原因确实无法当日会见的,要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协商会见时间或在征得当事人同意下委托法官助理会见。



## “护航”12.3万人 看国旗 迎曙光

10月1日6时11分,迎着清晨的第一缕阳光,在雄壮的国歌声中,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天安门广场秩序井然,执勤民警与12.3万名现场观旗群众,共同见证庄严时刻。9月30日,北京警方会同武警、保安、安检等力量提前部署就位,开展格区设置、人流引导等工作,20时30分广场开放,警方严格落实分段放行、宣传提示等措施,确保群众安全有序进场。林海 摄

## 说案

# 六旬老人相亲未果 想退婚介服务费遭拒

法官提示,婚介公司应诚信经营,股东恶意注销公司逃避债务需担责

本报记者 周倩

随着我国逐步迈入老龄化社会,婚介公司也日渐成为部分老年人拓宽交友渠道、解决婚恋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然而,现实中,个别企业以虚假承诺、哄骗式消费等名义吸引老年人签订婚介服务合同,进行大额消费。

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就审理这样一起案件,六旬老人张女士交付上万元婚介服务费,相亲未果,公司拒绝退还服务费并注销公司。最终,法院判定,公司股东在公司注销后应对张女士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案情回顾

2019年3月,张女士与北京某文化公司签订了《婚姻介绍服务合同》,约定:“婚介所为张女士提供婚姻介绍服务,期限为一年,服务费2万元,精准推荐6人……”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张女士介绍了两位男士,交谈过程中双方因各种原因不欢而散,后该公司未再介绍相亲对象,张女士提出退还服务费,公司以服务期已过为由拒绝。

2021年5月,张女士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过程中,该公司注销,张女士撤回仲裁申请。2024年8月,张女士以清算责任纠纷为由将公司股东诉至法院。

##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与北京某文化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服务费应与公司提供的服务频次、内容相对应,公司应就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退还服务费。

公司法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该案中,被告作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决议解散公司,但在清算过程中并未依法通知张女士申报债权,导致其债权未获清偿,故被告

应对公司的债务向张女士承担赔偿责任。

## 【审判结果】

东城法院酌情判定公司股东应退还张女士服务费1.6万元。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并达成和解,该公司股东当庭给付张女士相关服务费。

## 【以案说法】

法院既保护诚信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也依法惩处其中的违法行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该案中,北京某文化公司未按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后期不仅未进行退款,还违规注销公司,严重侵害了张女士的合法权益。作为公司清算时的唯一股东,未履行告知义务即注销公司,不符合诚信经营理念,与法相悖,遂判决股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公安部

# 重拳打击网络“饭圈”违法犯罪活动

本报讯(记者周倩)“公安机关高度重视打击整治网络‘饭圈’乱象,特别是结合开展‘夏季行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严厉打击‘饭圈’群体实施的刷量控评、流量造假等网络水军违法犯罪,偷拍跟拍、买卖隐私信息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以及造谣诋毁、互撕谩骂等网络暴力违法犯罪。”9月27日,在通报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成效情况新闻发布会上,针对近期网络“饭圈”乱象频发的问题,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石轴介绍说。

据介绍,今年以来,公安机关共侦办相关案件700余起,刑事打击800余人、行政处罚200余人,关停违规网络账号10万余个,取得明显成效。特别是在巴黎奥运会期间,公安机关密切关注网上相关动态,及时采取措施,依法侦办多起涉体育领域“饭圈”造谣诽谤、谩骂攻击等网络暴力案件。

同时,公安机关与宣传、网信、文旅、广电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有效督促网络平台、相关机构切实加强“饭圈”群体线上线下行为的管理,持续加强大型文艺演出活动的现场安保和票务市场规范,坚决防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青海

# 出台政策促残疾孤弃儿童回归家庭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弃儿童回归家庭的通知》,明确青海推动国内家庭收养残疾孤弃儿童相关保障支持服务政策,进一步维护和发展残疾孤弃儿童合法权益,为孤残儿童回归家庭创造有利条件。

青海提出继续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让被收养残疾孤弃儿童得到更好的养育。残疾孤弃儿童依法被收养后,18周岁之前均可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由收养人按照程序申请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同时,提出延续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切实减轻收养家庭医疗负担。被收养人继续享受卫生医疗机构就诊服务、医疗保障和康复救助等优待,并继续纳入民政部门实施的“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给予保障。

符合条件的被收养人按规定享受从学前到高中阶段的教育资助政策。被收养人年满18周岁,仍就读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研究生,享受民政部门实施的“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政策。

此外,青海还对残疾孤弃儿童被收养后的监督监护和关爱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收养人与养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送养人与收养人可以采取双方都认可的方式,保持经常性联系,沟通被收养人养育、教育、康复、医疗等情况。对收养人侵害被收养人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充分保障被收养残疾孤弃儿童的权利。